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334
12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4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题为“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联合检查组报告(JIU/REP/83/7)。

* A/38/150.

83-20985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检查组

马克·艾伦

厄尔·索恩

米连科·武科维奇

编写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4
二、 职务和组织	6 - 24	6
A. 职务	7 - 18	6
B. 组织	19 - 24	10
三、 经济和社会研究及分析	25 - 50	15
A. 研究和政策问题	26 - 27	15
B. 研究和技术合作	28 - 32	16
C. 研究的协调	33 - 37	18
D. 社会问题	38 - 41	19
E. 社发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地点引起的问题	42 - 50	20
四、 方案规划和评价	51 - 63	23
A. 方案规划	51 - 55	23
B.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联系	56 - 59	24
C. 评价	60 - 63	25
五、 统计活动	64 - 75	27
A. 统计活动的协调	65 - 67	27
B. 改组决议涉及统计处的工作执行情况	68 - 75	28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六、结论和建议	76 - 94	30
A. 职务和组织	81 - 82	31
B. 研究和分析	83 - 88	32
C. 方案规划和评价	89 - 92	34
D. 改组决议涉及统计处的部分执行情况	93 - 94	35
附件1: ST/SGB/161		37
附件2: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组织表		39

一 导言

1. 1977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该决议在前言中确认改组的目的是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该决议附件第八部分提出了改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指导方针，简要列出各个新的组织单位的一般职务，并指示秘书长应根据所涉及的实体上、方法上和实际上的密切关系，将各项职务组成部分集中在一起。

2. 因此，1978年3月23日，秘书长进行彻底改组，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部门设立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员额、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技合促进发展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经社事务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经社事项服务厅）。有关国际经社事务部的职务的临时说明及其组织结构的纲要载于秘书长第ST/SGB/161号公报内（参看附件一）。

3. 自从通过第32/197号决议以来，便不断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方案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上讨论精简联合国秘书处各项业务活动的问题，秘书长曾接连向各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提出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在适当时，提出有关新设各部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¹。

¹ (a)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 A/33/410, 1978年12月1日, 和A/33/410/Rev. 1, 1979年1月2日
- A/34/736, 1979年11月29日
- A/34/736, 1979年11月29日
- A/35/527, 1980年10月21日
- A/36/477, 1981年9月29日

4. 联检组响应方案协调 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所提各项提案，进行了一连串调查研究，以评价第32/19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已经编写三份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报告。本报告即是这一系列报告之一，其中分析国际经社事务部的职务、组织和工作方案，以及它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关系，审查国际经社事务部在履行改组决议中提到的各项责任时遇到的重要困难，并提出各项建议。

5. 检查专员同国际经社事务部的许多成员，包括它的副秘书长，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其他许多人讨论了这些问题。检查专员向他们所有的人表示赞赏他们提供的宝贵意见。

¹ (b) 秘书长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
(续)

- E/1978/28, 1978年4月21日
- E/1978/118, 1978年7月9日
- E/1979/81, 1979年7月17日

三 职务和组织

6. 改组决议对国际经社事务部的主要意义有二：(a) 其他发展职务中不再包括学科间研究和分析工作，把它归作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工作；(b) 使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方案规划工作同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发展研究工作结合在一起。因此，学科间研究和分析工作便同技术合作工作隔开，而要一个部，即国际经社事务部，负责就重要的学科间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工作上取得协调。检查专员审查了该改组决议建议集中在一起由国际经社事务部负责的五项主要职务。

A. 职务

7. 改组决议第61(a)、(b)和(f)段规定了国际经社事务部五项主要职务的纲要，但详细的执行工作则留给秘书长处理。这些职务既不详尽也不具限制性，在1978年3月23日秘书长第SGB/161号公报中有详细说明，国际经社事务部的职权范围草案已于1981年11月提交行政管理处。行政管理处尚未对这些职权范围作出反应。因此，五年来，国际经社事务部根据暂定职务执行工作。检查专员建议尽快采取行动，顾到必需具体划分该部职务和正式发表它的职权范围。

8. 经济和社会调查和预测 指定由国际经社事务部执行的这项主要职务包括“经常拟订全球性的经济、社会调查和预测，协助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行使其职责”（改组决议第61(a)段第(一)分段）。检查专员认为这项职务已大致得到执行。国际经社事务部的两份主要的经常性出版物，《世界经济调查》和《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定期发行，刊物的编排和内容已有改进。在编写这些文件时，国际经社事务部利用了各区域委员会、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的工作。有许多研究专员能够在有关全球性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意见形成和知识交流方面大有贡献。但是，为实现改组决议中设想的各项目标，他们的潜力没有充分发挥。

9. 部门间分析总结 在这项主要职务下，国际经社事务部要“对发展问题进行深入的部门间分析和总结，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需要，就这些问题作出明确、面向行动的建议……”。在作这些建议时，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类似工作的各个单位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成部门的有关工作（改组决议第61(a)段第(二)分段）。迄今国际经社事务部在执行这项职务时已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种种不同的文件。但是其中只有少数几份是充分面向行动的，结果在政府间机构内进行的讨论不象预期的那么切实具体。检查专员注意到，部门间分析和总结已逐渐为对国家、区域和世界经济的结构改革的分析所取代，强调的是国与国和区域与区域之间的竞争性，而“深入的部门间分析和总结”则未获重视。大多数这类研究工作是单独进行的，其他各组织未有重要贡献，而同这些组织的密切合作是这类研究工作所不可少的。如果国际经社事务部要负起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这些活动的重要任务，并向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目前看起来还做得不够），它应当避免单干，应同从事类似工作的系统内各组织更密切地合作。但是，检查专员常常注意到，在他们进行其他工作的过程中很难做到和保持机构间的协商和合作。每个组织都有自己的经由其立法机构决定的优先事项，很难将资源专门用在看来不甚重要的工作上。欲使国际经社事务部能够更有效地执行这些职务，一个必需的先决条件是大会和其他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共同努力使其推行的各项政策和向其秘书处发出的各项指示获得协调。检查专员在即将编写的1984年关于改组问题的总结报告时还会讨论这个问题。

10. 正在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指定要国际经社事务部担负的任务是“认明正在出现的、国际上关心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改组决议第61(a)段第(三)分段）。该部通过对社会-经济趋势进行监测和分析来执行这项职务。为此，该部从事确定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不同时间的综合性和部门性模式，以期能及早发现世界经济正在出现的紧张和不平衡的迹象。这项活动的主要产出

是：编写有关对中期和长期社会 - 经济趋势的分析以及有关对《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的报告，提交发展规划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使各个模式得到协调，并扩大其范围，顾到各项社会 - 经济问题，如都市化、农村发展、环境、妇女参与发展、保健、教育、收入的分配等问题；确定主要区域间重要商品的贸易模式。国际经社事务部在交换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方面以及就各项长期发展目标，同联合国系统，包括协调行政会特别工作组进行协调方面负有重要的任务。检查专员认为，国际经社事务部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编写提交各国政府的研究报告，颇为成功。其中有些文件，特别是有关能源问题的文件，被联合国各组织，如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工发组织、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用作讨论和交换资料的根据，国际经社事务部已能够拟订一项处理这些问题的机构间会议方案。

11. 方案规划和协调 国际经社事务部应负责“对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和计划进行跨部门的分析，以便在规划和方案拟订阶段，发动并结合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投入和专门知识，来进行下列任务：

- (一) 有效地协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布的政策方针，指示和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二) 对于政府间一级所决定的方案活动，制定合作和尽可能联合规划办法，以期尽可能早日施行整个系统的中期规划。”（改组决议第61(b)段）

12. 为执行这项职务，国际经社事务部曾编写关于各政府间机构选定的跨组织方案的报告。1982年决定由实质问题协商会选择作为跨组织分析对象的各个部门，并提名一个协调机构来进行这项工作。检查专员理解实质问题协商会已决定作出选择，并将选定的方案领域交给有关机构进行协调，因为那些机构对其范围内的各个领域比国际经社事务部更能应付，具有更多的专门技术知识。因此，国际经社事务部在进行联合规划的最初阶段中担负的提供跨组织分析的任务已移转给那些机构。

13. 国际经社事务部还继续从事分析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单位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以确保各组织的工作报导是按照划一的标准的，而且对于实现《国际发展战略》所列的各项目标的确会有贡献。国际经社事务部有责任保证将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提出的各项建议通知各组织，并向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14. 此外，国际经社事务部还收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计划和方案草案，在定稿后提交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以前向整个系统散发，以征求意见。这项工作的后勤支助很难安排，因为大约三十个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各主要部门的执行机构会议分散在世界各地举行，而且会议周期也不一样。但是，1982年大部分机构和联合国单位首次能够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上口头提出有关其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说明。检查专员建议，将来这些说明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开会以前一个月或二个月送交国际经社事务部，以便该部能够汇编分发。

15. 对不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权限范围内的经社部门从事研究、收集有关资料和分析工作（改组决议第61(f)段）。改组决议让秘书长来决定如何分配这项工作以执行“集中办理的各类职务”，包括国际经社事务部的职务。唯一的指导方针载于该决议第62段：分配集中办理的各类职务应当“根据所涉及的实体上、实际上和方法上的关系……并考虑到将适当部分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的可能性”。有理由相信有些这类研究职务分配给国际经社事务部是为了实际原因，而不是根据实体上和方法上的关系。只有统计处由于它的实体上、实际上和方法上的关系属于国际经社事务部的职权范围。其他一些职务，如与人口、能源、财政和金融事项、海洋经济学和技术等有关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的工作，同国际经社事务部其他各项活动似乎没有紧密的实体上和方法上的关系，最好归属别处（参看下文第22段）。

16. 执行情况国际经社事务部在某种程度上已实现了大会的期望——最显著的是：编写全球性经济和社会调查和预测报告，各项有关部门间分析和总结的文件，

有关中期和长期的社会和经济趋势的分析文件，整个系统对《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文件，促进方案规划的各项合作措施，以及在统计领域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等。但是，问题是这些成果有多少可以归因于改组；其中有些文件是为政府间机构编写的，但它们却未利用。

17. 国际经社事务部不只是依靠当前的专业文献，并且还依靠有关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初级资料来源。检查专员认识到，它曾设法安排同其他部门和组织进行更有系统的合作，并且在一些情况下颇为成功，但是却未能象改组决议中设想的那样，在整个系统内成为知识方面的主要影响力量。

18. 这个缺点不是国际经社事务部造成的；主要的限制是它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国际关系的改变，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的改变，发展基金按实值计算普遍减少，改组决议没有充分执行等因素都应计及。这些限制因素不应当成为不充分履行国际经社事务部负责执行的某些职务的充分理由，在某种程度上确可解释何以国际经社事务部未能按照第 32/197 号决议设想的部门间路线进行。

B. 组织

19. 秘书长已核准国际经社事务部四个主要部分的组织结构：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及统计处²。秘书长还决定，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主任应通过主管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向他提出报告。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是国际经社事务部的最大组成部分，它的费用占全部直接费用的 36%（参看表一）。第二是统计处，占 29%；第三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占 19%；第四是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占 9%。统计处、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三者，有的一部分，有的全部，本来是过去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组成部分。但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在秘书处改组以前并不存在。

² 参看组织图，附件 2。

表 一

1982-83 两年期国际经社事务部的直接费用和常设员额

直接费用 (以百万美元计)

常设员额 (单位)
1982-83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P	GS	P	GS	P	GS	P	GS	P	GS	P	GS	P	GS
执行主任及管理	1.9	0.2			2.1	4	11	7	1	2	12	9	21	
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	15.5	5.6			21.1	36	107	69	20	19	127	88	215	
统计处	12.6	4.0			16.6	29	74	76	21	19	95	95	190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9.8	1.2			11.0	19	54	39	6	5	60	44	104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	5.1	-			5.1	9	32	23	-	-	32	23	55	
行政和共同事务	1.7	-			1.7	3	5	15	-	-	5	15	20	
共 计	46.6	11.0			57.6	100	283	229	48	45	331	274	605	

资料来源: 1982-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6款, A/36/6。

P = 专业人员

GS = 一般事务人员

20. 第 32/197 号决议建议，将研究和技术合作集中在一起，由两个单独的单位办理，“又应设法将有关组织单位的能力合理化和精简”（决议附件第 6 3 段）。检查专员在其关于技合促进发展部的报告（JIU/REP/83/2）中讨论了技合促进发展部对这个建议的执行情况。至于国际经社事务部，检查专员无从证明该部的结构和业务已经完全合理化或精简。实际上，想要使这两个部的组织单位，国际经社事务部和技合促进发展部之间在规模上保持平衡的愿望似乎导致在某些情况下把一些处理技术援助和实质研究工作的小单位分配给国际经社事务部，而这些单位虽然小得不能再分，若全部分配给技合促进发展部就会更好些。海洋经济学和技术组的两科便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参看下文第 2 2 段）。

21. 未曾合理地安排各部组织的一个例子是，实际上技合促进发展部现已将相当大数量的方案支助费用经费（每两年 \$ 9 0 万）转拨给国际经社事务部，以支付各项技术合作的支助费用，有些这类事务很可能由技合促进发展部本身处理会更好些（参看表二）。

22. 为了更全面地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第 6 1 (f) 段和第 6 2 段的规定，检查专员建议考虑调整国际经社事务部的组织如下：

(a) 归属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的能源股可改属技合促进发展部。该股的实质工作同技合促进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能源司的活动的关系更密切。这样便可向国际经社事务部提供它进行全球性分析和调查工作所需的情报和材料。

(b) 财政金融科可改属技合促进发展部，有两个重要的理由：(一) 它的工作同技合促进发展部公共财政管理科的工作有更密切的关系；(二) 财政金融科目前集中办理技术合作方案而不是研究和分析活动。

(c) 海洋经济学和技术组的矿物资源科可改属技合促进发展部，同技合促进发展部的矿物组合并，从而避免冲突和重复。海洋经济学和技术组剩下的一科，即海洋利用科，的前途应在参照《海洋法公约》的概念拟定协调联合国

表 二

国际经社事务部——预算外资源

(以千美元计)

	1980-81	1982-83
(a) 支助预算外方案的事务费	1 834	1 894
(b) 各项实质活动:		
发展设计预测和政策信托基金(发展设计预测基金)	1 620	1 264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	3 429	4 630
联合国妇女十年志愿基金	271	939
鼓励发展中国家私人储蓄信托基金	104	100
联合国环境基金	532	537
儿童基金会	610	750
运输统计项目信托基金	282	437
国际性比较项目信托基金(比较项目)	233	280
社会发展信托基金	228	225
共 计	9 143	11 056

资料来源: 1982-83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6款, A/36/6。

海洋事务工作的办法时加以考虑。秘书长将参照方案协调会针对总干事所设处理这个题目的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进行的讨论，于1983年向大会提出关于海洋事务体制安排的报告。

23. 上述改变范围相当有限，总共600个工作人员中大约只牵涉到10名专业人员和7名一般事务人员。还有其他更重要的组织问题应该解决，是一些影响深远的问题。这些问题特别涉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统计处及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这些问题分别在第三、四和五章内论及。

24. 检查专员认为，改组决议中设想的两个彼此相关的步骤：(a) 重新分配人力资源，和(b) 将秘书处，包括国际经社事务部的能力合理化和精简，并未获完全执行。他们认识到建立国际经社事务部的组织，使它能够执行全球性职务（编写全球性调查研究报告，中期计划，评价制度等），并且同时向部门性政府间机构如人口委员会、社会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提供服务（而另行处理社会和经济问题），是多么困难。他们敦促秘书长在总干事协助下，继续注意使国际经社事务部的职务和组织合理化和精简，并考虑本章和下述各章提出的建议，重行分配资源。他们还认识到，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工作，因为没有政府间机构对其工作方案作仔细研究，而受到阻碍。经社理事会没有时间专门深入讨论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各项活动。因此，检查专员促请经社理事会用更多的时间审议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工作，并向该部提供指导方针。

三、经济和社会研究及分析

25. 国际经社事务部进行的研究和分析主要责任是帮助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它政府间机构作出面向行动的建议。如需重复和重叠维持合理的限度，如果要国际经社事务部能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分，同系统内从事类似工作的单位合作，而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按改组决议建议所做的有关工作，就有必要不仅在部内而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研究工作。国际经社事务部所进行的研究与分析工作与技合促进发展部技术合作活动的相辅相成也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在下面 B 节中述及国际经社事务部内，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负有主要研究责任，但并非部内唯一的研究单位。国际经社事务部其他许多单位也做些研究和分析工作，特别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A. 研究和政策问题

26. 研究和政策分析是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基本的必不可少的职务。该部全球性经济和社会调查和预测旨在帮助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履行职责，它所作部门间发展问题分析和总结可帮助这些机构作出关于这些问题的扼要切实的建议。大约七十名专任专职人员，大多是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人员，针对这些问题，每年要花五百多万美元于研究工作，包括各种经常和非经常性的刊物及各种会议和讨论会。除上面第 8 段提及的国际经社事务部主要的调查和报告外，该部还编写：两年一期的关于人口趋势和政策监测和关于人口预测的全球性报告；关于到 2000 年为止妇女和世界经济中社会和经济展望的世界调查以及其它许多报告和研究报告。为使这些文件更顾到目前世界经济情况，确保为这些机构作出可行的决定和建议提供健全的基础，对这些文件应当更仔细地审查和协调，然后再提送大会或经社理事会。定期安排非正式的部内小组会议必有益处，由它审查即将发表的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各项研究报告的内容，并就这些即将提送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文件向负责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27. 如果国际经社事务部要做到工作合理化，工作更为得当，就应特别注意评估该部研究工作的成就。检查专员建议，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和正在拟订应用到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部门方案的评价制度的方案规划协调厅应互相磋商，确保评价制度适用于研究工作，从而评估其对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的贡献。检查专员认识到，在研究和政策问题的关系中适用评价的概念、方法和程序于研究并非易事，因为前者常常跟不上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其它政府间机构的决定。然而，检查专员深信，确定国际经社事务部在研究领域的主要目标（如这些目标对国际经济情况的关联；对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目标的贡献），定期检查这些目标是否得以实现，应该是可行的。秘书长在最近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的能力，评价单位，评价制度以及审查评价方案的时间表”的报告（A/38/133）中提议编写1988年的关于“发展问题和政策”的深入评价报告。检查专员觉得这份评价研究报告应计划早日编写。这应可提供一个十分需要的机会，重新审议国际经社事务部研究方案的实质内容，使之更面向行动。这一事项十分重要，为此目的可能有必要利用部外经济领域最高级的专门技术。

B. 研究和技术合作

28. 秘书长在1978年告知经社理事会，他在安排从经社事务部转入国际经社事务部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职务、员额和经费的重新分配时，以研究和支助技术合作活动是两个相互依赖的职务为前提，因而即使某一特定方案的主要部分及其资源已分配给两部中的一部，秘书长设想该部的服务将根据需要提供给其它各部。³但是1980年7月和1981年11月分别提交给行管处的技合促进发展部和国际经社事务部暂行职权范围没有提到旨在实现1978年秘书长指出的相互依赖的任何安排。

³ 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报告（E/1978/118）。

29. 1978年初，当时新设立的国际经社事务部和技合促进发展部首长同意两部将在下列基础上进行合作：

(a) 两部首长定期进行政策审查，工作人员和负责执行技术合作的工作人员经常进行磋商；

(b) 在可能实行的范围内轮换两部的工作人员，建立研究或技术合作方面专门方案的联合工作组。

30. 这些措施几乎没有采用，令人遗憾。检查专员几次获悉两部门的“同行”间磋商绝无仅有，而不是普通的做法，主要依赖有关的两名官员以前的私交。依照一项非正式的暂时办法，国际经社事务部原则上从事“全球性研究”，技合促进发展部进行国家一级有关其技术合作工作方面的研究。这一安排是不适当的：首先，没有阻止重复和重叠的工作，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是根本消极，仅仅为了阻止工作重复是不够的，实需一项积极的安排，通过建设性地交流情报和意见丰富两部的工作。例如，在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发展分析组和技合促进发展部的发展咨询服务组之间应建立富有成果的密切关系。

31. 由于新设两部间缺乏有意识的相互依赖，结果是，国际经社事务部中那些技术合作的工作单位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并入技合促进发展部或区域委员会，研究和技合促进发展部之间的相辅相成要比两部分设的那些单位更能发挥作用。

32. 检查专员深信，有必要采取行动，使国际经社事务部与技合促进发展部各级关系更为密切，使一个部门的研究工作和另一部门的实际工作能相辅相成。他们建议总干事立即审议这一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两部首长及高级官员间经常碰头。上面第29段提到的措施应当视作起点。检查专员还建议作出两部的研究工作分工的非正式安排，以期通过继续接触消除工作的重复，鼓励两部彼此利用对方的工作。联检组将在1984年编写的关于改组的最后报告中审议联合国各单位研究和技合促进发展部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C. 研究的协调

33. 本报告第二章提到，改组决议中建议全球性和部门间研究和政策分析集中在一起，由秘书处一个单独的单位（国际经社事务部）办理，从而意味着将部门研究工作由联合国其它单位（区域委员会、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等）和专门机构负责。在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这样分工容易说很难做到。

34. 以不断交流情报和切实可行的工作安排为基础顺利合作特别是国际经社事务部和区域委员会之间的此种合作，已做到相当程度，因此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得益于针对国际收支事项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此种合作。在其他问题上，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依靠了拉美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并向它们及其它区域委员会提供了一套全球长期经济分析大纲。此外，国际经社事务部还成功地在它同联合国其他一些单位的研究工作之间建立了更有系统的关系，如：研究能源同工发组织建立了关系，在长期发展目标方面同贸发会议建立了关系。还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工作人员建立了相当密切的关系以确保社会和经济活动（包括发展研究在内）联合一致。

35. 另一方面，检查专员注意到一系列缺乏合作的例子。例如，人口司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分歧仍未解决。

36. 检查专员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困难。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或单位对同一领域的研究感兴趣可能合乎情理，联合国系统内同样的资料需要出现在一种以上文件或刊物上可能也是合理的。然而，不一定就可由此推论，认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应当在同一领域做十分类似或者甚至完全一样的研究，而将重叠的调查表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核对相同的学术刊物的数目。必须经常警惕，必须有关各方不断努力建立合作的而不是竞争的关系。检查专员在前一份报告（JIU/REP/81/3）中建议，解决管辖范围问题，和建立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采取活动的合作安排，是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当经常担负的责任，研究工作可列入实质问题协商会（PROG）联合方案编制和协调选定的领域。

37. 检查专员又认为，题为“发展问题和政策”的主要方案”在中期计划中包括研究，只涉及国际经社事务部和技发促进发展部以及五个区域委员会的七个“方案”，因而建议把贸发会议、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训研所、社发研究所、人类住区中心、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大学等从事研究工作的其他联合国单位⁴都包括进去。这样便可在各单位间实行合理分工，明确规定每个单位的任务，划清职权范围，从而避免冲突和重复。

D. 社会问题

38. 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主要处理经济方面的发展问题，社会问题由社发和人道事务中心负责。社发和人道事务中心的工作包括广泛的社会问题，集中注意发展过程中人的因素的问题。中心特别关心的群体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和残废人。

39. 1979年，中心从纽约迁往维也纳，与自日内瓦迁来的社会事务司合并。中心离开纽约使其与国际经社事务部的通讯联络比较困难，费用比较多，产生了一些不小的困难，如协调纽约和维也纳分别处理的社会问题。

40. 中心除在微观一级应负的责任外，还要执行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工作中一项一般性职务，对其它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也是一样，即宣传在各种发展和分析活动中社会方面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妇女和穷人的需要问题。这一任务对于执行如大会第2681(XXV)和3409(XXX)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1747(LIV)号决定等重要立法所要求的发展的“统一办法”是至关紧要的。为此目的，中心不仅应与目前在维也纳开会的经社理事会的两个职司委员会和一个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还应同国际经社事务部的经济和研究单位，同时作为该部一部分同技合促进发展部、开发计划署、经社理事会以及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保持密切的联系。负责社发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助理秘书长应有权参加负责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副秘书长组织的经常性会议。

⁴ 见文件A/35/527第9至11段，其中秘书长说明了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各单位的不同之处。

41. 中心与在社会领域积极活动的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是中心组工作的另一重要部分。中心各组出版各种刊物，从《社会发展简讯》，《老年人问题简报》一直到《国际刑事政策调查》以及各种技术和推销性刊物。这些刊物通过纽约的出版物委员会安排。

E. 社发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地点引起的问题

42. 然而，所有这些因为中心迁离纽约而大受妨碍。虽然花费甚巨，当然也作了克服通讯困难；然而个人间的接触并无完全替代的东西，特别是，在这一情况下，维而纳一单位的信到纽约要几个星期才能到达，对纽约的传真服务由于本身困难而无法使用（见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通讯的报告，JIU/REP/82/6，第52段），电话联系由于时差实际上一天只能用三个或四个小时。

43. 某些有关中心的行政安排，维也纳已感受到，检查专员们也认为，过分官僚，使困难更为加重。例如，工作人员旅行都得经纽约批准。给各国政府的各项函电草案须经纽约核准后才能发出，所有文件都须在纽约编辑。

44. 中心移到维也纳也有好处，首先是，中心的资源可与社会事务司的大部分资源合并在一起使用，据中心某些成员看，中心在维也纳“能见度”比较大，与其它现在设在维也纳的机构如工发组织和麻醉品司关系更密切。检查专员认为，这种好处比起由于迁移而引起的中心与部门其它单位间思想和讨论的双边流动遭遇到的障碍是极为得不偿失的。

45. 检查专员明确认为中心应设在纽约。只有这步，中心才能和副秘书长、部内其他单位及秘书处进行令人满意的对话，只有这样，中心才能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起全面的作用，确保经常铭记发展中的人类和社会宗旨。因此，他们认为一定要建议秘书长审查将中心迁回纽约的各方面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所涉问题的解决办法。这一提议绝不含有维也纳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中心之一的重要性减低之意。

46. 这些问题中包括开支问题。检查专员没有得到中心迁移到维也纳实际费用共计数，看来似乎从来没有作过计算。秘书长1976年曾向大会提出过概算（1976年11月11日A/C.5/31/34）。依照这一概算，工作人员迁出纽约的一次费用（以及社会事务司迁出日内瓦的一次费用）约计\$630,000，每年经常费用为\$141,000，减去节省数\$239,000，预计每年净节省数经过十年以上才能省出迁移的一次费用。设想中的节省因素预计是租金减少（维也纳国际中心办公房舍免费提供）和1976年维也纳和日内瓦两地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差别极大，即使在当时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比纽约高。

47. 这些期望没有实现。可以查出三个主要因素：第一，与日内瓦和纽约的相比，维也纳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不断增加，从而差价调整数的差额消失或减少；第二，中心按比例分摊的维也纳国际中心经常费用比预计数高得多，因而租金节省数减少；第三，最初的概算根本没有考虑到额外的电话和通讯需要，也没有考虑到以维也纳为其他的中心需要额外旅费。因而，可能中心和社会事务司迁往维也纳是增加支出，而不是节省支出的因素。

48. 当然也不能保证迁回纽约就会节省支出，虽然按照概算可以设想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通讯和旅费可以大大节省。这样建议理由很简单，就是包括中心在内的整个一部分两地办事遭遇困难。

49. 中心迁回纽约还可减轻联合国妇女十年志愿基金的困难局面（妇女十年到1985年为止，但基金还将继续活动下去）。基金现由中心管理，但其工作却分两地进行。财务管理和与开发计划署的联络在纽约进行，为此目的，中心两名专业人员驻在纽约工作；提议或通过的而需要基金执行的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在维也纳进行。职务的这种划分没有效率，实可再合在一起。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84年）提出关于在中心内重新安排基金的时间和方式的提案（1982年1月27日第36/129号决议）。中心迁回纽约显然可使基金的财务和实质管理工作又合在一起。

50. 如果认为中心迁回纽约引起的问题一时无法解决，中心仍在维也纳期间就可以采取些临时的行动。例如，应当可以做到：大多数通信在当地批准，许多行政行动也当场决定：批准旅行就是一例。为此目的，可能有必要调往维也纳一至二名部内执行事务室专员。最重要的措施将是利用现代化通讯技术（见JIU/REP/82/6），提供维也纳的中心和纽约的国际经社事务部之间所需联系。这包括用传真、电信会议等改进的方式传送备忘录和文件。从得到的益处看，费用不算昂贵，因为这样便可减少由于中心与国际经社事务部分开所引起的问题。但是这些及类似的措施仍然赶不上国际经社事务部再合在一起工作。

四. 方案规划和评价

A. 方案规划

51.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负有独特的职责，包括协助国际经社事务部编制方案预算，审查和分析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预算、组织间合作和联合国系统内的联合规划活动，包括整个系统的中期规划。目前，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编制国际经社事务部预算的职责，改由副秘书长办公室担负。目前整个系统和联合国各单位均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工作范围内。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继续为方案协调会和经社理事会编制一个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以便在规划和方案编制阶段，发动并结合联合国系统的投入和专门知识。它还对行政协调会，特别是实质问题协商会（PROG）的实务问题起着重要的支助作用。它负有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各单位的任务，包括设计和建立内部评价制度的任务。

52. 关于系统内几个或所有机构共同关心的某些特定方案范围，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试图协助进一步发展跨组织合作。

53.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向方案协调会提出关于方案规划各个方面的报告。它还向方案协调会提出它所要求的两个评价报告，一个是关于工发组织对制造业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评价报告，另一个是采矿计划的评价报告。这些任务妨碍了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尽先设计和建立内部评价系统的努力。

54.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还维持一个用计算机处理的发展资料系统，在秘书处内，并向各会员国、公共组织和致力于国际发展的非营利机构提供(a) 由国际经社事务部、技合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态）中心编制的或为这些单位编制的未发布的报告和(b) 下列方式的服务，联机检索、专门文献目录、文件副本和定期摘录公报。

55. 改组决议建议在一个部门内集中在一起进行学科间研究及分析和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和计划的跨部门分析，因为它们在实务上和方法上有特别

密切的关系。检查专员认为大会要求把研究和分析同方案规划合在一起是合理恰当的。不过，他们没有得到一种印象，即已作出组织上的安排，在国际经社事务部内建立研究员和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工作人员之间经常而切实的工作关系。虽然核查专员承认，不论在国际经社事务部内，或在秘书处其他单位内，很难在研究和方案规划工作人员及事务处之间安排可获成效的对话，他们建议再努力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与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之间建立密切联系，以便反映国际经社事务部针对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负责进行的方案规划和协调活动作出的发展研究的调查结果。

B.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联系

56. 目前，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同总干事密切地协作，甚至可说，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与总干事办公室的联系比它与国际经社事务部的联系更为密切。目前特别是这样，因为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不再负责编制国际经社事务部的预算，主要是处理系统内的事务和所有有关经济及社会事务的活动。

57.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可迁入总干事办公室，以便目前的联系成为正式的联系。这样一来，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与联合国其他单位相比，处于更强的地位。不过，反对的理由是，总干事办公室应维持小规模（JIU/REP/81/9，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如并入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一部分，办公室的规模就会扩大，而有损于它作为指导政策和协调单位的主要职务。

58.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一部分可并入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行政管理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方案审查和规划的职责与预算司的职责有关，特别是与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职责有关。必须并入行政管理部，这个单位才能够顾到联合国的一切活动，不仅是处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而已。已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研讨过这个意向。这个委员会成立于1982年，由秘书长担任主席，他缺席时，由总干事代理。另一个可能性是，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与行政管理部财务处有关组成部分合并，由这个独立组织单位向秘书长直接提出报告。优点是，能够把

方案规划和评价部分放在一起，并可直接对秘书长负责。但可能的缺点是，这会成为直接向秘书长报告的另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检查专员并不建议把方案规划和协调厅搬走，并希望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解决一些存在已有相当时日的问题。

59. 委员会会协助秘书长执行他的规划、方案和预算编制方面的职责。这个委员会打算把目前称为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国际经社事务部和行政管理部/财务处的不同组成部分合并在一起。究竟委员会能做到什么程度，还不能确定。(1982年4月7日的ST/SGB/190内载列明确的职务)。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他铭记着各代表团就此问题表示的意见，认为应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检查专员认为大会要求采取的统一行动很重要，可使包括规划、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在内的统一管理制度运行。

C. 评价

60. 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方案预算内，必须尽先设计和建立评价制度，包括评价经济和社会部门内各方案的概念、方法和程序在内。联检组关于评价的第一个报告(A/33/225)指出，联合国于1975年开始实施评价，并希望为方案协调会编制的特定“深入”评价报告会导导致在管理周期内建立一个评价制度。1981年，联检组评价进展情况的报告指出联合国在拟订内部评价制度方面仍无多大进展。1982年，情况仍是这样。由于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评价工作人员参加为方案协调会进行的特别评价工作，因此，建立制度的工作便松弛下来。须为联合国各单位制订指导方针和必须的方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是显而易见的。有些单位，得不到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评价股应该提供的指导和协助，正建立自己的内部评价制度。

61. 如上所述，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应该负责制订方法、协助研究和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其他单位协作，以便建立一个评价制度。行政管理部财务处

方案分析和评价股也应负责处理非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评价、方法、某些评价工作以及协助评价研究。

62.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会在1983年年中制订建立联合国及其各单位评价制度用作根据的指导方针。如在不久的将来制订和实行一个评价制度，秘书处便可得到一个确保联合国的方案更有效率的重要工具，为了实现评价的高度优先工作，和在评价方面监测及协助联合国其他单位，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可能需要更多资源。

63. 检查专员认为只应有一个中央评价股，而不是目前联合国指定的两个股。目前的两个股（在国际经社事务部和行政管理部）可合并为一个中央评价股，作为进一步统一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行动的一部分。方案协调会建议秘书长用特定方法不断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单位的评价能力（E/AC.51/1983/L.3/Add.12）。该委员会还建议中央评价股必须履行的特定职责。

五. 统计活动

64. 联合国没有正确的统计资料，就不能履行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广泛职责。统计处是负责提供统计资料的机构，并执行以下活动：

(a) 通过统计委员会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行一个国际统计方案和活动的协调制度；

(b) 通过技术合作促进国家统计资料的发展；

(c) 通过各国统计机构所用的统计方法、分类法和定义标准化，促进国际统计资料的比较；

(d) 收集、处理、评价和供应国际统计资料；

(e) 向大会、联合国其他机构、秘书处各处、统计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统计会议提供统计服务。

A. 统计活动的协调

65. 如果要尽量减少重复，并且要使一个机构收集和发布的统计资料与其他机构取得一致，就须加强秘书处内的协调和同系统各组织的协调。尽管统计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统计小组委员会在工作上定期进行密切协商，但仍然遇到困难。就专门机构来说，由于没有遵守统计委员会某些建议，出现某个程度的重复。可是，在某种限度以外，减少或消除统计资料重复的行动可能造成相反后果，在这种情况下，协调会比容忍有限度的重复可能付更大的代价。

66. 在区域委员会方面，由于两个方案类似—唯一的差异是工作上的地理范围—一个方案的范围是一个区域，另一个方案的范围是所有区域，重复似乎是不可避免的。

67. 检查专员还认为与各区域委员会协商的行动因减少旅费而开始受到影响。一个广泛使用的补救办法是趁各技术合作特派团到各国去的机会同区域委员会协商。

B. 改组决议涉及统计处的工作执行情况

68. 改组决议对统计处的工作的影响有限。这主要由于把用于研究和技术合作的资源集中在一起的决定所造成。另一个原因可能是统计资料的特有性质，即它是个中间产品，经过一个连贯的过程，从收集、分析、发布到供应，而在外地业务方面，包括技术合作，成为难以同其他任务区分的组成部分。统计处始终保持能力不减低而能对技术合作项目提供实务支助和支持。

69. 不过，执行改组决议中涉及统计处的部分引起争论的主要方面使技合促进发展部和国际经社事务部之间的关系困难。问题的症结在从统计处调拨技术合作资源给技合促进发展部。

70. 如联检组关于技合促进发展部的报告所述，在从以前的经社事务部调拨技术合作资源给技合促进发展部时，作出过一项临时安排，统计处的技术合作资源可保留在国际经社事务部，但有一项了解，即在1978年底会审查这项安排。还有一项了解是，统计处继续采用改组决议以前的方法提供技术合作的实务支助。因此，用预算外支助款项的12个专业员额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两个外调区域间顾问保留在统计处。

71. 1980年，两个部的联合工作组审查了这个安排，但没有找到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曾屡次提出过这个问题。但未作出最后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尽管秘书长宣布打算向大会提出关于解决办法的报告，还是保留1978年国际经社事务部和技合促进发展部首长议定的“临时安排”（参看关于技合促进发展部的JIU/REP/83/2，第91段）。

72. 1981年1月，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讨论了此项问题，核准并支持继续现行安排（参看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2，第197段）。

73. 因此，统计处和技合促进发展部之间的工作关系从未正式确定，统计处和技合促进发展部继续遵循特定程序，由统计处协助技合促进发展部，在统计方面支

助技术合作活动：审查项目文件、外地统计专家的工作说明书和专家报告；代表技合促进发展部进行统计项目的三方审查。技合促进发展部把开发计划署拨给它的支助费用的一部分交给国际经社事务部，以支付它对统计领域里的技术合作行动的援助。

74. 检查专员的结论是，不应把统计处的任务分开，因为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调动统计员远较他们集中在一起工作对全部方案有害。此外，他们认为从技术合作吸收的经验同研究进程分不开的反馈论点是正确的。

75. 鉴于上述各点，检查专员建议由秘书长正式确定当前情况，即结束“临时安排”，而决定统计方面的技术合作任务仍由统计处担负，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技合促进发展部和国际经社事务部商订可使两个部之间在统计方面合作的更好的办法。

六. 结论和建议

76. 第八节中的改组决议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秘书处支助事务的改组提供了指导方针。秘书长根据这些指导方针，把前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分成两个部分：国际经社事务部和技合促进发展部，于1978年设立了国际经社事务部。他改组决议中规定的职务分配给这两个部。但检查专员们认为他没有充分行使改组决议第59段提及的《宪章》规定的一般权利。该段内容如下：

“本节各项建议是指导方针，由秘书长行使《宪章》赋给他的权力，详细执行。”

77. 秘书长也没有充分遵循改组决议第62段的规定。该段要求“依据分期执行的方案”，把各项职务集中，由不同的部门办理。最后，没有按改组决议第63段的请求，在改组的同时“将有关组织单位的能力合理化和精简”。

78. 检查专员发现，秘书处执行改组决议相当机械，没有充分注意方案的基本要求，只是注视权限和例行公事。难怪国际经社事务部不能完全顾到大会通过改组决议时的期望。

79. 对国际经社事务部的研究发现了若干重要问题，超出本报告目前的范围。虽然一些问题已在本报告和联检组以前关于改组的报告中讨论过，但一份只是关于一个部门的报告是不可能完全顾到的。这些问题涉及整个秘书处或整个系统，包括以下各项：

(a) 技术合作活动与有关实务和规范工作之间需要结合和反馈的程度。怎样用结构上和程序上的改革才能做到这种结合的最好的方法。

(b) 如何明确区分全球或学科间研究和分析与部门研究，同时相互提供反馈。什么样的结构和程序能促进这种关系。

(c) 如何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互合作，彼此的研究和分析得到互惠；如何

划分各组织的职权范围，避免过多的重叠工作。

(d) 如何加强跨部门的分析，以便更好地执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政策，为整个系统的中期规划提供基础。

(e) 需用什么标准来确定如何在联合国各单位中分配联合国职权内的研究和有关工作。

(f) 最好怎样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更加有始有终地执行改组决议的建议。是否需要大会新的指示或只需要改革行政协调会机构？经社理事会是否能更起作用？

(g) 怎样规定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才能确保最有效地分配各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部门之间的职务，以便最好地利用有限资源？

80. 这些问题都与国际经社事务部有关，但远超过关于一个部门的报告的范围。联检组打算在将于1984完成的最后报告中更充分地论述这些问题。本报告讨论这些问题仅限于涉及国际经社事务部的结构和职务的范围。

A. 职务和组织

81. 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1(a)、(b)和(f)段概述国际经社事务部的职务，包括：拟订全球性的经济、社会调查和预测；对发展问题进行部门分析和总结，就这些问题作出明确的、面向行动的建议；认清正在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制定合作和联合规划办法以期施行整个系统的中期规划。设立国际经社事务部的根本理由是，把发展研究和方案规划工作集中在一起，由单独一个部办理。

82. 除了研究和方案规划的职务外，国际经社事务部支助通过各项基金用自愿捐款办理的技术合作项目。一些基金不断减少。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工作，又因该部没有一个政府间机构详细研究它的方案，而受到阻碍（第6至24段）。

建议 1

为了使国际经社事务部的工作和组织合理化，应为该部规定明确的职权范围。应考虑国际经社事务部的三个小单位是否可能并入技合促进发展部（参看第 2 2 段）。

B. 研究和分析

83. 这是国际经社事务部的主要职务之一，在许多场合，便须为政府间机构和普通散发编写调查概况、报告和研究报告。

1. 研究和政策问题间的关系

84. 国际经社事务部越来越多地参加编写供非政府组织使用的全球性经济社会问题文件的工作，每年印发若干经常性出版物和非经常性出版物，举行讨论会和各种会议。国际经社事务部应继续努力，确保为政府间组织提供及时的、有关的文件，帮助它们作出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正确的决定（第 2 5 至 2 7 段）。

建议 2

应该在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内设一个非正式的部内小组，在调查报告送发政府间组织之前，审查报告的内容，以确保国际经社事务部的文件更与世界经济和社会形势有关联，为政府间组织通过面向行动的建议提供良好的基础。

2. 研究和技术合作的相辅相成

85. 国际经社事务部和技合促进发展部没有努力做到经常交流，由国际经社事务部向技合促进发展部提供研究结果，并从技合促进发展部的合作活动中得到反馈，相反地，这两个部常常单独行动。此外，也没有充分遵守一项非正式的了解：即国际经社事务部搞全球性研究，技合促进发展部负责国家一级技术合作活动的研究

(第28至32段)。

建议3

总干事会同国际经社事务部和技合促进发展部的首长重新审查1978年制订的合作安排，以确保合作的实行和发展。

3. 发展研究的协调

86. 改组决议建议全球性和部门间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工作集中在一起，由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办理，部门研究的责任由其他单位担负（区域委员会、贸发会议、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等）。秘书处内，特别是国际经社事务部与区域委员会之间，实现了合理分工。但国际经社事务部同工发组织、贸发会议等组织的分工不明确，合作情况有时也令人不满意（第33至37段）。

建议4

国际经社事务部和参加发展研究的联合国主要单位与组织，应在总干事的领导下，达成协议，确立合理的工作关系，交流情报和互相贡献，协调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的内容。

4. 社会问题

87. 社会问题的研究工作一部分在纽约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进行，一部分在维也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负责“微观”社会研究，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负责“宏观”社会研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负责处理范围很广的社会问题，集中研究有关社会经济地位低下阶层的问题，特别是妇女、老年人和残废人的问题。

88.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1979年由纽约迁至维也纳，日内瓦社会

事务司一大批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个中心。这次搬迁有一些好处，但因中心同国际经社事务厅部其他单位向思想和讨论的双边交流减少，而得不偿失。现在正在努力克服通讯交流方面的困难，但任何办法都不能充分代替直接接触（第38-50段）。

建议 5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搬回纽约，秘书长应为解决所涉的问题提出建议。

C. 方案规划和评价

89. 方案规划协调厅负责改进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规划和评价，包括方案预算和发展联合国系统内合作和联合（可能时）规划方案活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支持方案协调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准备了一份全联合国系统跨组织方案分析，目的是在方案规划阶段结合联合国系统的投入和专门知识。

1.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联系

90.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许多职责，特别是方案规划方面的职责，属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管辖范围，而不是属于主管国际经社事务部副秘书长的管辖范围。因此，一个可能性是，把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并入总干事办公室，使目前的非正式关系成为一种正式关系，另一种办法是，把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一部分同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合并成一个单位，顾到联合国的所有活动，而不仅仅处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第三个办法是，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有关部分合并，成为一个独立的组织单位，直接向秘书长报告。但可能的缺点是，又多了一个直接向秘书长报告的主要构成部分。大会第37/234号决议请秘书长进一步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检查员希望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能解决一些存在已有相当时日的问题，而不建议改变方案规划

和协调厅的归属（第51至63段）。

2. 评价

91.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打算尽先设计和建立一套评价制度，包括经济和社会部门评价方案的概念、方法和程序。但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为方案协调会从事特别评价，因而未能完成这项任务。此外，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财务厅方案分析和评价股负责经济和社会部门以外其他部门的评价方法和某些评价工作。

92. 目前有两个“中央”评价单位，一个是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另一个是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这不符合中央评价系统这个合理的设想。

建议6

秘书长应尽快采取行动，以便向大会提出他关于由联合国秘书处具体构成部分担负进一步统一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的看法。作为一体化措施的一部分，目前的两个评价单位应合并为一个中央单位。同时，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应有时间，致力于制订指导方针，作为评价制度和执行评价制度的根据。

D. 改组决议涉及统计处的部分执行情况

93. 把以前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技术合作资源重新分配给技合促进发展部时，统计处的技术合作资源仍留在国际经社事务部，但有一项了解，即将来要审查这种安排。这种办法以前用过几次。因为统计工作的特殊性，1978年的临时安排仍然保留。把技术合作和研究分开，对统计处的整个方案会有损害（第64至75段）。

建议7

秘书长应正式确定统计处现在的情况，即结束“临时安排”，决定把统计方面

技术合作的职能仍留在统计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同技合促进发展部和国际经社事务部在一起，为这两个部统计方面的合作制订出更好的办法。

94. 本报告中所载建议目的是加强国际经社事务部对经社理事会工作的贡献，这样一来又可鼓励经社理事会用更多的时间重新审议国际经社事务部研究方案的设计，监督并指导该部的工作。

ST/SGE/161
23 March 1978

秘书长公报

致全体工作人员

事由：设立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 根据大会第32/197号决议设立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职责是：
 - (a) 进行学科间研究和分析，必要时可借助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各部门，其中包括编制全球经济和社会调查和预测以协助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b) 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就发展问题进行部门间分析和综合工作，作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 (c) 指出和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所形成中的为国际所关切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
 - (d) 就不属于联合国其他单位、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范围内的那些经济和社会部门，进行支助上文(a)、(b)和(c)分段述及的职责，所需要的研究和分析工作；
 - (e) 编制有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成果以便出版和散发；
 - (f) 遇有请求时，同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业务活动的所有各部门联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协助，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业务活动作全盘的政策性审查；
 - (g) 在经济和社会部门进行部门间的方案和计划的分析，以便在规划和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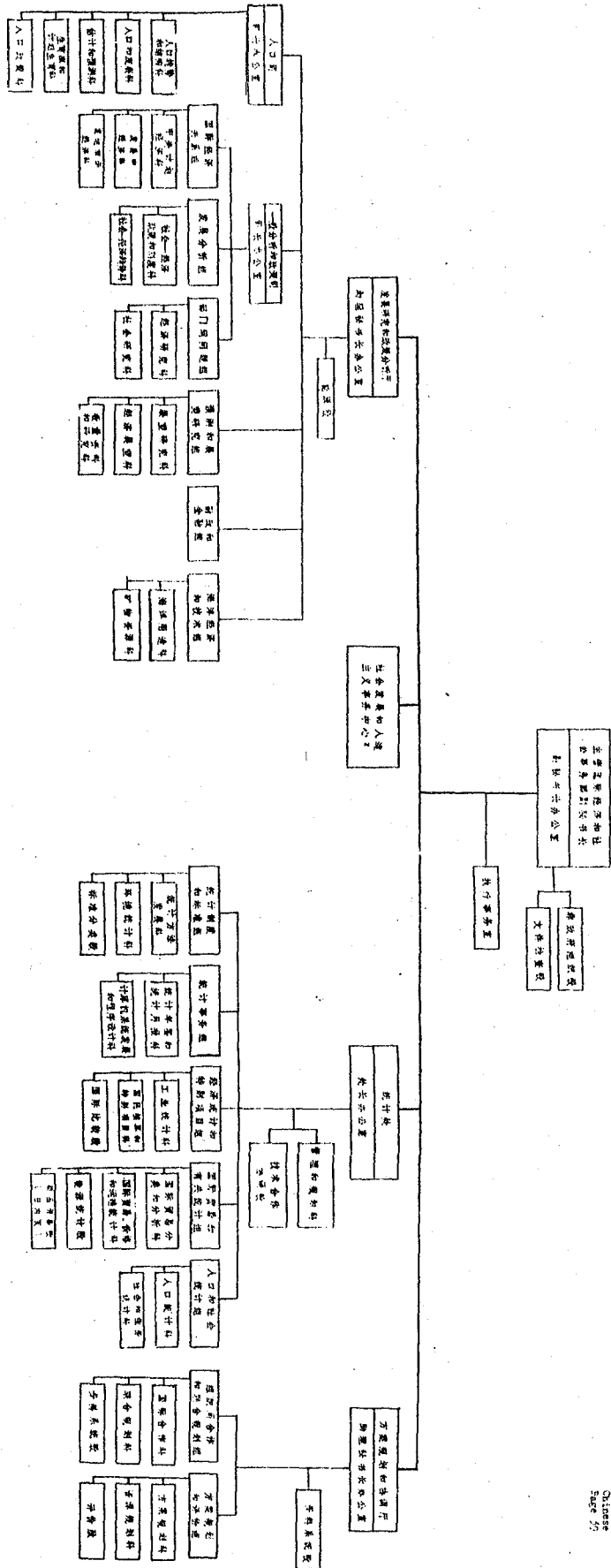
订方案阶段，调动和融合联合国系统内的投入和专门知识；

- (h) 在秘书处一级发挥发展合作和联合规划方案活动中心的作用，以便进行全系统的中期规划；
- (i) 同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 (j) 在全系统的基础上，就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的规划和方案拟订，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实务文件；
- (k) 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附属机构提供实务性服务，并向发展规划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专家机构提供实务性服务。

3.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的合作方式将由这两个部的首长制定。

4. 技术合作处和部内行政和财务处的有关执行事务室的职责以及属于技合处预算控制的职责从经社事务部转移到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除非政府组织科以外，从经社事务部转移到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对资源的进一步重新部署目前正在审议中，将作为秘书长将来发布的另一公报题目。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附件2
N/1997/29
Annex
Page 25

1990年6月30日
1993年6月30日
1996年6月30日
1999年6月30日
2002年6月30日
2005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1997年5月21日